

《沁水县2026年县政府民生实事 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 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县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工作部署要求及健康中国战略，切实做好我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，有效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、致残率和死亡率，提升居民健康水平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牢固树立大卫生、大健康理念，落实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，紧扣县委、县政府民生实事工作部署，聚焦心脑血管疾病高发病率、高致残率、高死亡率、高复发率的防控重点，强化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医防融合、全民参与，依托县、乡、村三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精准开展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、风险评估、综合干预、全程随访管理，着力构建早筛查、早评估、早干预、早管控的慢性病防治长效机制，有效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风险，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，加快推进健康沁水建设，持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2026年，对全县5000名35—70岁居民开展心脑血管病筛查，实现12个乡镇全覆盖，任务完成率达到100%。

进一步提高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率、早诊率，努力控制发病水平上升趋势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筹备启动及培训动员阶段（2026年3月31日前）

召开2026年心脑血管病筛查工作启动会，成立心脑血管病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。组建县级专家组，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。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实操培训。县人民医院针对方案解读、专业技术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。要组织开展多轮次的社会面宣传发动工作，对民生实事政策进行宣传，为筛查工作顺利进行奠定基础。

(二) 筛查实施阶段（2026年4月1日-8月31日）

县人民医院有序开展心脑血管病防治核心知识宣传、政策告知、高危人群评估和超声筛查工作。并严格做好质量控制，按时进行数据报送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。并于6月底前基本完成现场筛查任务，结合实际于8月底前完成查漏补缺。

(三) 总结收尾阶段（2026年10月25日前）

县人民医院进行全面总结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开展广泛宣传报道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，扩大民生实事的惠民工作成效。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2312